#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:全部用于股权激励
- ●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: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 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

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(含1亿元)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(含2亿元)的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,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,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。

2019年2月21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08)。

2019年2月25日,公司实施首次回购,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11)。

公司自首次实施回购至2020年1月15日回购实施完毕,实际回购公司股份

6,734,68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,回购最高价格 22.36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11.05 元/股,回购均价 14.99 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 100,950,438.19 元 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,符合回购方案中约定回购金额,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02)。

# 二、本次变更主要内容

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,根据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,公司决定将已完成回购 6,734,687 股股份用途从"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"变更为"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"。除此以外,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## 三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,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,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,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将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 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

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